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012號

原告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鎮浚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 林毓堂

許剛翊

被告 潘政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574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